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安医保中心通〔2025〕136号

关于解除潮州市潮安区广顺医药行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公告

根据市医保局《交办函》的要求，区医保局对国家医保局下发的“第一阶段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疑点数据涉及的定点零售药店开展行政检查。经现场检查及后续调查，发现潮州市潮安区广顺医药行存在已经销售及正在销售的药品，其追溯码已经在异地有过结算记录的情况，且该店无法提供对应批次药品购进单据，也无说明具体购进途径，视为倒卖药品。

根据《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我中心自即日起解除与潮州市潮安区广顺医药行签订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现予以公告。

零售药店名称	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广顺医药行	潮安区凤塘镇凤玉路新乡 路段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 年 5 月 16 日



抄送：潮安区医疗保障局，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